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0310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區（詳如附圖）：大溪川自出海口（北緯24度26分28.3秒；東經121度53分44.9秒）以上屬宜蘭縣轄管全流域（含支流）。

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再此限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情形，予以公告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
縣長林姿妙





—大溪流域—